



用 L E D 成 就 光 的 未 来

证券代码：002654

证券简称：万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5-103

##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公司董事刘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计划

2015 年 7 月 9 日，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登载《关于董事计划增持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7）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），董事刘平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恢复交易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金额不低于 24 万元。

### 二、本次增持情况

2015 年 11 月 12 日，刘平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,900 股，成交均价为 35.00 元/股，增持总金额为 24.15 万元。

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姓名	职务	增持前持股数量	本次增持数量	增持后持股数量	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
刘平	董事	478,000 股	6,900 股	484,900 股	0.20%

### 三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增持人承诺：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，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的规定。

3、根据规定，本次增持股份已按照 75% 的比例作为高管限售股锁定。

4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5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督促上述增持人严格履行承诺并遵守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